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
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
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
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我们对
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1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置入、置出资产的交
割，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物晟科技”）、中国铁路物资天
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及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物总贸易”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重组前，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、天
津公司及物总贸易的部分融资由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物控
股”）提供担保，同时由中铁物晟科技为铁物控股提供反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
向铁物控股提供的反担保余额 54.40 亿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
16.30 亿元。
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，以及国资监管要求。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保证下
属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市
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要求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
定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
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暂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
公司于 2020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 2012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 李 芾 李 军 何 青

2021 年 4 月 14 日